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2024年物业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4NCZ001345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20240715000006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元）：818760.00
6. 最高限价（如有）：818760.00 元
7. 采购需求：
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025 年的物业费用以财政预算为准。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2）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07-19 至 2024-07-29（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7-31 09:00（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

事宜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键咨询；办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49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23 层 2305 号。

2.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报名如出现疑问，请拨打 0951-6891120 咨询。

3.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获取:接上面步骤，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帐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5.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现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6.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7. 本项目为见面项目, 请各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锁进行线下现场解密, 未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密封提交。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人进行最终报价, 请各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联系人: 马俊昊

地址: 宁夏吴忠利通区友谊路 62 号

联系方式: 0953-22815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负责人: 张瑞娟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 51 号

联系方式: 0951-6891031

代理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

购中心

2024-07-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联系人：马俊昊 地 址：宁夏吴忠利通区友谊路 62 号 电 话：0953-2281594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 项目负责人：张瑞娟 电话：0951-6891031 邮箱：/
4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信用记录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申

	<p>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p>

	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818760.00 元；最高限价：818760.00 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 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不组织</p>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
14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4-07-31 09:00</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标厅详见五楼电子屏）</p>
15	<p>磋商时间：2024-07-31 09:00</p> <p>磋商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银川市北京中路 51 号瑞银财富中心 B 座（标厅详见五楼电子屏）</p>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2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 /</p> <p>收取形式： /</p> <p>收取时间： /</p>
20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p>
21	<p>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p>

22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其他补充事项：</p>	
1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与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采）发〔2020〕545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符合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p>

	<p>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根据《自治区采财政厅关于明确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2号），分支机构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在总公司授权的基础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5.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p>
2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供应商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p> <p>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p> <p>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p>

成有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电子版文件，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须以 U 盘形式在开标现场单独递交。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业务】-【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上传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1）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上传投标文件。（2）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时间：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TF 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宁夏政府采购中心）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6. 开标解密：开标时按规定程序进行，投标供应商开标现场须随身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用于现场投标文件的解密。

7.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

	<p>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4008600271 按 1 号键。</p> <p>（二）无效投标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NXTF）、未加密投标文件（nNXTF）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及递交。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及递交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现场未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p>注：1. 开标厅具体信息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关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五楼信息发布屏。</p> <p>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交易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现场须提供未加密投标文件一份（U 盘形式提供），密封提交。密封袋注明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p> <p>3. 如因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运行出现问题，则启用（未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评标。</p>
3	<p>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p> <p>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十四）物业管</p>

	<p>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p>投标供应商被授权人进行最终报价，请各投标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到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

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

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程序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

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

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

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1、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2、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延续两年，合同一年一签。2024 年物业费以最高限价为准，2025 年的物业费用以财政预算为准。

3、项目本年预算为：818760.00 元，投标供应商按本年预算金额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标的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

本项目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标的详细参数：

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物业服务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机关办公楼、餐厅、院落、检修队和技能大师实训场所、12 个泵站（所）及其所属区域。

物业服务主要内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机关办公楼、餐厅、院落、检修队和技能大师实训场所、各泵站（所、队）及其所属区域巡查、管理、维修维护；环境卫生保洁等服务保障；站所绿化、渠道防风林带管护修剪及花卉树木更新栽植；空调设备维修维护保养；垃圾分类处理、化粪池清理及其他需要临时采取措施的零星维修

抢修任务。

物业服务具体工作要求：

- 1、机关大楼的保洁：每天二次，主要是清擦玻璃、房间卫生、会议室卫生、党性教育中心卫生、活动室卫生、清洗卫生间和开水间地面及墙面、办公楼玻璃幕墙和外墙面清擦、楼梯、电梯、门厅等的清擦；日常维护、卫生设施维修更换：要求随叫随到，在半个工作日内完成。
- 2、12个基层单位和机关共91台空调维修（基层站所单程距离吴忠市利通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驻地，最远单位110公里，最近30公里，空调维护保养每半年一次（含日常检查、加氟、除尘等），若发生故障需在报修后一个工作日完成。
- 3、机关餐厅每年卫生保洁2次（含地面清洗、玻璃清擦、纱窗清理、餐桌餐椅清擦清洗等），油烟机和烟道每季度清洗一次；排水管道和用电设施在报修后半个工作日内完成。
- 4、检修队、培训中心、活动中心卫生每周2次。
- 5、1-8泵站、中心所办公楼卫生每天清扫一次，玻璃每周清擦1次；主厂房每周1次，副厂房每天清扫1次；院落卫生每天清扫1次。
- 6、机关、检修队办公区域内水暖电设施每天巡察1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更换路灯、会议室、楼道开关及灯和维修门锁等。
- 7、按照电梯、烧水器维护保养规定进行保养年检维护等，确保安全使用。
- 8、卫生间小便斗感应阀门更换，卫生间地板漏水维修，公租房下水管路改造。

9、机关及基层生活区、泵房化粪池清理、除臭、下水管道清洗等。

10、机关办公楼清洁用品（拖把、笤帚、洗手液、纸、毛巾等）及更换各办公室保温瓶等（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四）物业保障服务标准

投标方配备开展服务项目时必备的工具、装备、设备、材料以及消耗品等，人员着装上岗，人员健康；采购方提供物业服务用房及维护维修协调。

1. 房屋建筑的日常养护维修

房屋日常养护维修是指为保持办公楼原有完好等级和正常使用，进行日常养护和及时修复零星损坏等房屋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的巡检和记录，并将需要进行专项维修项目计划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1）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普查，保证房屋完好率达到 100%；

（2）及时对“主要配套设施设备情况”中设施设备进行日常养护和维修。完成各项零星维修任务，零星维修合格率 100%，一般维修任务不超过 24 小时。

2.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

公共设施设备管理是指保证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空调系统、供暖系统、安防监控系统、消防系统等完好，确保运行正常。进行日常养护和零星修复等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日常的巡检和记录，并将需要维修项目及维修计划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

（1）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

给排水设备运行维护是指为保证办公区域及公共服务区给排水设施、

设备的正常运行使用所进行的日常养护维修。

- A. 加强日常检查巡视，保证给排水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 B. 防止跑、冒、滴、漏，对供水系统管路、阀门等进行日常维护和定期检修，保证设施设备完好；
- C. 对排水井、污水井、化粪池等进行疏通、维护，保证室内外排水系统通畅；
- D.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设备零星维修合格率100%，一般性故障排除不过夜；
- E. 节约用水符合节水型单位建设要求。

(2) 供电设备运行维护

供电设备管理维护是指为保证办公区域及公共服务区供电系统正常运行对供电设备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A. 对供电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定期巡视维护和重点监测，建立各项设备档案，做到安全、合理、节约用电；
- B. 加强日常维护检修，公共使用的照明、指示灯具线路、开关要保证完好。严格执行用电安全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 C. 供电设备定期维护；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完好。
- D. 保证夜景返光照明、节日灯系统正常运行，及时调整开关时间，做到按时开关。

(3)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

空调系统运行维护是指为保证办公区域及公共服务区空调系统正常运行所进行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

- A. 建立空调运行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 B. 保证空调系统安全运行和正常使用，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 C. 运行中办公室无噪音和严重滴漏水现象；
- D. 空调防尘罩应每半年清洗维护一次，通风管道每 1 年清洁一次；
- E. 设备出现故障时，维修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设备零星维修合格率达到 100%，一般性故障不过夜。

(4) 供暖系统运行维护。

供暖系统运行维护是指为保证室外阀门井至室内供暖设备正常运行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 A. 每年供暖前和停暖后要对供暖阀门、管道及设备进行全面检查维修维护，做好检修记录；
- B. 供暖期间发现漏水、跑水、管道堵塞等问题，维修人员接到报修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并处理，一般性故障不过夜。

3. 安防消防管理

(1) 门房安排人员进行 24 小时值守，严格查验、预约登记，杜绝闲杂人员进入机关办公区、公共服务区，办公大楼采用专门安保措施；门卫白天实行立岗制度；

(2) 加强车辆停放指引和疏导，保证区域内交通安全、道路畅通，车辆停放有序，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秩序井然；

(3) 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方面的问题，能迅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

(4) 熟练掌握灭火常识，会使用消防器材，开展消防设施设备巡查检

查；

(5) 协助配合消防应急部门抽查检查。

(6) 根据采购人相关规定做好施工人员管理和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工作；

4. 保洁管理

(1)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

A. 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地面无杂物；

B. 楼梯、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脚线、墙壁、柱子、顶板无积灰、无污迹；

C. 垃圾筒内垃圾不超过 2/3，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

D. 花盆外观干净，花叶无尘土，花盆内无杂物；

E. 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裂痕；

F. 灯饰和其它饰物无尘土、破损，大厅天花板无尘埃；

G. 大厅地面、梯级、墙壁表面、所有玻璃门窗及设施无尘土，大理石墙面光亮、无污迹、水迹；

H. 对卫生间、办公区域使用的清洁工具进行明确区分和标识，并在不同区域使用不同的清洁工具；

(2) 卫生间保洁

A. 门窗隔板无尘、无污、无杂物；

B. 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

C. 地面墙角无尘、无污、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

D. 面池、龙头、弯管、马桶座、盖、水箱无尘、无污、无杂物，电镀

明亮；

E. 便池无尘、无污、无杂物，卫生间整体无异味；

F. 桶内垃圾不超过 2/3 即清理；

G. 设备（灯、开关、暖气、通风口、门锁）无尘、无污；

H. 保证卫生纸、洗手液摆放区域正常供应。

(3) 外墙保洁

负责墙面、窗户及指定的重点区域保洁。

(4) 院落保洁

院落、道路、人行道、停车场等室外公共区域无垃圾、烟头、纸屑等杂物；灯柱、牌匾等配套设施无明显灰尘、污渍；特殊天气组织清扫积水、积雪、枯枝落叶等。

(5) 垃圾收集清运

A. 每天对公共区域和卫生间垃圾及时清理，垃圾桶垃圾和卫生间垃圾桶垃圾不得超过垃圾桶的三分之二，垃圾桶垃圾清理后及时更换垃圾袋；

B. 按照城市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垃圾进行分类，垃圾不得混装。

C. 每天及时清运垃圾至垃圾中转站，不得留存垃圾。

5. 园林绿化管护

负责管理处院内绿地草坪、树木等除草、浇灌、施肥、喷药、修剪等日常管护工作；草坪、树木等死亡的及时补栽。。

(1) 树木长势旺盛，叶片叶色正常、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不落

叶、无明显虫屎、虫网、被虫咬食叶片数量。

(2) 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侧枝分布均匀、枝条疏密适当，内膛不乱，通光透光；

(3) 花灌木着花率高、开花繁茂；

(6) 绿篱、造型灌木形状轮廓清晰，表面平整，园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

(7) 草花生长健壮、花繁叶茂；

(8) 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基本无秃斑、无枯草层、无杂草、无病虫害、覆盖度达 98%以上，留茬高度经常保持在 4-6cm；

(9) 对抗旱性较弱树木冬季需做防风防寒处理，以保证苗木安全越冬；

(10) 在养护期间，对绿地内的所有植物和配套设施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遇有缺株死苗及时补换；

(11) 绿化带内、花槽、树槽等无杂物、无生活垃圾；

(12) 做好季节性摆放草花、花坛的浇水工作，会议中心等室内盆栽绿植长势良好。

6. 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服务

(1) 按照采购方要求，做好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机物业服务保障工作；

(2) 确保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机物业服务人员在岗在位、履职尽责，杜绝脱岗离岗、以特殊要求为由不履行职责；

(3) 不以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机为由增加物业服务费、降低工作标准等。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供应商报价须按本年预算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具体计算方法为：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2	秩序维护管理思	12.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给排水、电梯、空调

	路及方案		及绿化等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思路及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实用且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的，完全满足需求得 12 分；管理思路及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8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3	环境卫生及保洁服务方案	15.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卫生保洁服务、门卫保安、垃圾收集处理、餐厅维护、“四害”消灭等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设置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服务方案基本涵盖采购要求，方案内容完整、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1 分；服务方案不完整、有缺失的得 7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4	设施设备维修管理方案	15.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修服务、绿化管护、设备管理方案，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实用性强，且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完整、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需求得 15 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11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需求的得 7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5	人员配备方案	10.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方案，方案设置全面、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考核制度健全，考核机制严谨，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人需求得 10 分；有人员考核制度，基本满足需求得 7 分；方案不完整、有缺失的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6	管理机制	10.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内部管理方案，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培训制度合理，服务流程清晰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0 分，有内部管理制度，内容基本完整、可行，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分；内部管理不完整、有缺失的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7	个性管理服务特色及亮点	5.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综合考评在管理、服务中有亮点，管理制度健全、

			特色鲜明、亮点突出、合理、可行，有具体实施内容得 5 分；提供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不合理或有缺失得 1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8	安全应急处理方案	8.0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项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且方案覆盖全面，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应急处置得当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管理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应急处置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5 分；方案不全面，不合理、不能满足应急处置需求的得 1；没有提供不得分。
9	售后服务	10.0	提供针对本项目采购的绿化设施、空调、烧水器、净水机等各类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措施得当，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售后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全面的得 7 分，售后服务方案不科学、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4 分，没有提供不得分。
10	企业实力	3.0	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 1 分，三项齐全得 3 分。（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扫描件）
11	企业业绩	2.0	投标企业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已完成或正在履行的类似业绩项目，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 年物业服务项目采购合同范本

采购计划编号： 招标文件编号：

甲 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管文斌

电子邮箱：

地址：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电子邮箱：

地址：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物业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甲方委托宁夏政府采购中心组织代理，依法对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2024-2025 年物业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的最终评审并经采购机关确认，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委托服务、管理事项及费用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服务类型:负责盐环定扬水管理处日常物业养护维修；给排水设备运行（物业）维护；电梯运行维护；空调维护；环境卫生管理（日常物业维保、基层保洁服务）；单位绿化养护、维护、更新改造；职工宿舍维修改造等。

第二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4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止。

本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服务期限二年，合同一年一签，对上一年度物业服务情况经管理处验收合格后再续签下一年合同，若验收不合格，则终止合同履行，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第三条 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1、水暖电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卫生设施的维修更换。

2、日常保洁服务，机关会议室、活动室、卫生间、楼道等公共活动区的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清运等，院落卫生保洁及机关门卫保安保洁、购买配发清洁用品等；基层单位办公楼、公共区域、站围卫生保洁服务。

3、机关及基层单位空调的维修保养，机关电梯的审验及日常运行维护、化粪池清理清洗等。

4、餐厅、职工宿舍排水改造和房屋设施维修更换等。

5、机关、基层单位绿化养护维护包括树木管护、管路配件维修更换，树木草坪日常修剪、除草、灌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

6、机关保洁一名、门卫值班一名、餐厅炊事员二名由乙方安排并签订劳务合同和负责工资发放、劳保用品配置、人身保险购买、负责人员日常管理等。

7、基层保洁按照实际需求由乙方安排人员维护维修并签订劳务合同。

8、清理的所有垃圾（含化粪池）由乙方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处置；未按照要求处置被查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物业服务费用及支付

物业服务费用共计（大写）： 元整；（小写）：¥ 元（该费用为含税费用，甲方向乙

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且与付款金额等同的发票)。具体项目费用明细见附表。

物业服务费分三个阶段支付,第一阶段: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二阶段: 月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40%,第三阶段: 月 日之前项目按合同完成后,经法人、责任人、及承包单位联合按照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支付 20%的余款(甲方付款时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以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名为:

开户行: 账号: 。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乙方的物业服务行为,就物业服务的有关问题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2、监督并配合乙方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
- 3、依据本合同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物业服务费用;
- 4、根据乙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人员安排或调换建议;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六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 2、依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物业管理服务费用;
- 3、制定物业服务方案,参与本物业服务执行情况和 Service 质量的验收;
- 4、负责物业服务人员的聘用、管理及薪酬发放以及工作安排;
- 5、对于甲方提出的物业服务不到位及不称职人员调换建议及时进行回复办理;
- 6、接受甲方监督;
- 7、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第三章 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使乙方未达到服务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未达到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因乙方物业管理服务人员失职造成第三方或甲方财物损失、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可从物业服务费中扣除,服务费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乙方的员工不服从甲方指挥监督、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应当 3 日内重新安排符合甲方用工标准的员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计划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共识的解除合同;未能协商一致的,违约方向另一方按尚未履行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服务中断,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根据合同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本合同争议经诉讼解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为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等等，其中律师费以宁夏回族自治区颁布的最新律师服务费收费指导标准为准，具体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发票为准）。

第十七条 特别说明事项

- 1.泵站净水机安装（容量 30（A）升/小时的），质量保证 1 年，主材由甲方采购。
- 2.机关办公楼电梯运行维护具有特种行业专业资质
- 3.吴忠市垃圾处理费全年包干费用 6000 元由利通区环卫中心清理办公楼及 5#楼垃圾
- 4、所有维修更换项目配件与原安装设备型号一致。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通知与送达

第十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函件，双方均可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向本合同列明的地址送达，以快递方式送达的，自快递寄出后三日或快递实际到达之日（以先到时间为准）即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若双方本合同列明的地址发生变更的，双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1 项约定方式送达的，视为送达，本合同列明地址亦可作为人民法院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地址。

第六章 合同附件

- 1、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 2、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为深入开展反腐败工作，进一步推进廉政建设，从源头预防和杜绝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维护基本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优良、干部优秀”。由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订工程建设廉政协议，双方严格遵守：

一、甲方守则

- 1、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乙方馈赠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与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部门兼任任何“职务”，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准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聘任。
- 3、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工程，工作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为乙方提供设备、材料供应，有偿服务和技术咨询。

二、乙方守则

-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

与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2、乙方要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未经合同明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所承担任务，严禁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工程承包权或降低施工成本，牟取非法利益。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条件，不准聘用甲方工作人员担任任何“职务”，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费用。

三、责任追究

1、甲方工作人员若违反守则规定，将由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处理，违纪者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党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如有违反守则规定，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取消乙方下次投标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关人员将提请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处理。

3、凡发现工作人员贪污、挪用公款、行贿、受贿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及时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经查实，将对当事人以及庇护者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监察机关对执行情况实行监督。

五、本协议与工程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监察机关一份。

六、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做到施工安全工作的标准化与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近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防止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工程的特点，服务采购单位（甲方）与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本《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以明确各方职责，作为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服务采购单位安全责任

1、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选择符合安全资质、安全信誉良好的施工企业承包施工。

2、根据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任意压级压价、拖欠工程款，为确保安全措施经费足额到位创造条件。

3、工程开工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等各类隐蔽资料，积极配合施工企业做好安全准备工作。

4、服务采购单位应不定期到工地现场检查，监督监理单位、施工企业的安全责任制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2、施工单位法人代表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料的人员担任，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现场安全施工负第一责任，落实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3、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4、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严格执行。

5、施工现场应健全各类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如施工现场定期安全检查与会议制度，各类设备、设备的安全验收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内业资料管理制度及各种技术操作规程及职责等。

6、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的各项法律、法令、法规及行业规章、规程等管理规定，严禁各类违章指挥与违章作业，同时加强安全日常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作好记录。

7、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岗位教育培训，提高工人安全防范意识，特种工人必须持证上岗。

8、施工中发生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对所造成的人员伤亡事故及地理光缆、管道挖断，设备毁坏等损失所产生的安全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三、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宁夏回族自治区盐环定扬水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响应函
- 三、响应一览表
- 四、响应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服务类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首次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实现自动获取
项目编号	实现自动获取
标段（包号）	
响应价格 （最终报价）	人民币小写(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 （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元） （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下浮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有效期	

注：本表为磋商后最终报价表，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首次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需上传的最终响应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本表为供应商依据最终成交价格修正后的报价明细，响应文件中无须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2					
3					
4					
5					
6					
7					
8					
9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售后服务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磋商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
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
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参与
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保证金相关证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无需提交任何保证金相关资料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九)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二)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三) 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实质性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2、供应商报价须按本年预算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	出现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6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注：以上内容在投标文件相应位置响应即可。